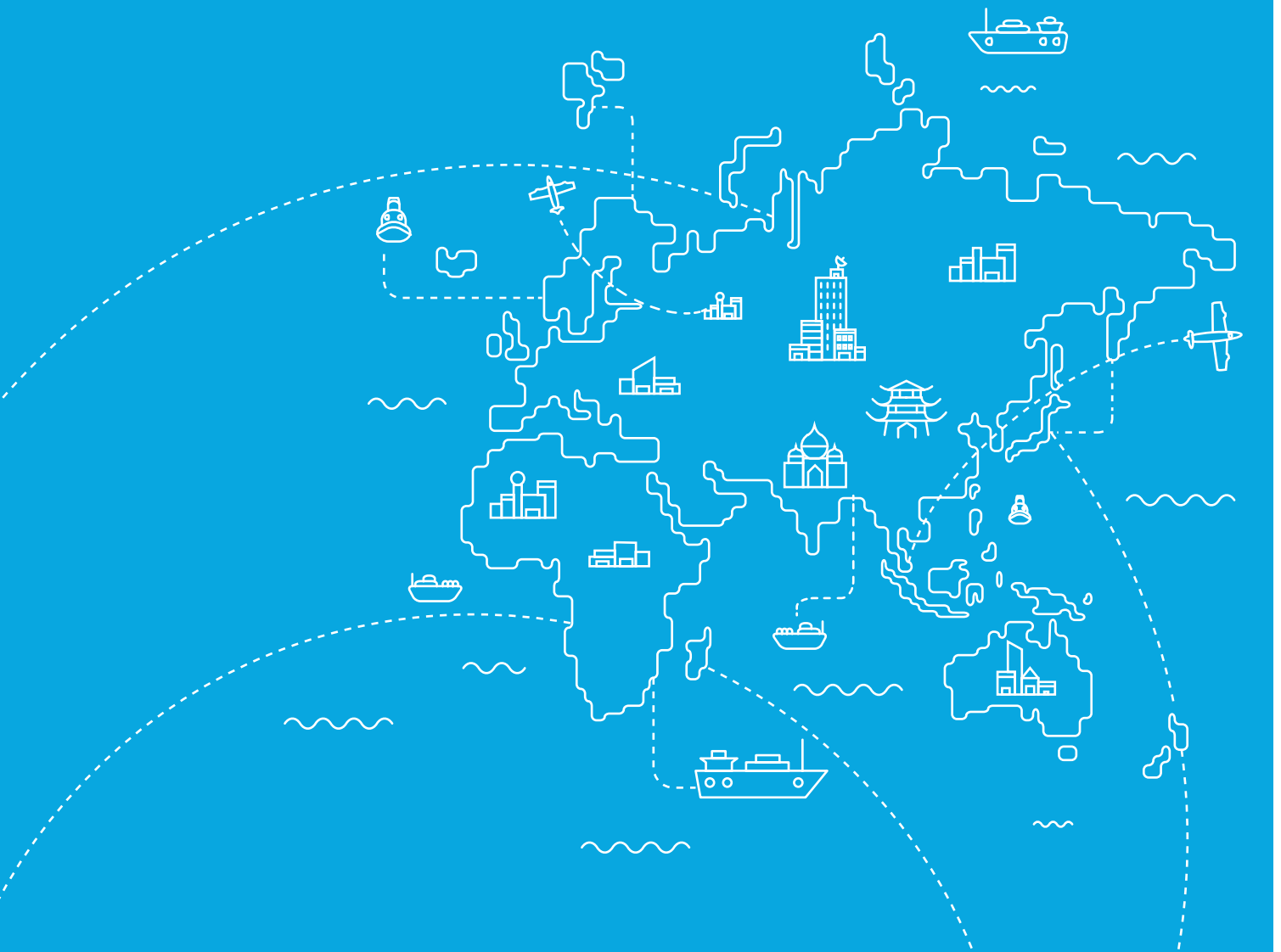


建立财资中心， 蓄力可持续增长



携手合作:



RAJAH & TANN
Singapore

DEACONS
的近律師行



目录

- 3 设立财资中心的总体方法
- 4 税务概况分析:
 - 关键考虑因素
 - 自我评估问卷
- 7 业务目标
- 7 协同开展业务
- 8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9 银行与金融市场
- 10 新加坡的法律和监管环境
- 14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和监管环境
- 18 综合竞争力
- 19 总结
- 20 附录：数字可视化 - 案例分析

免责声明

本区域性财资中心（RTC）手册旨在面向企业概括介绍 RTC 的职能，以及选定地区（新加坡、香港特区、马来西亚和泰国）在相关经济、税务和法律因素方面的对比。本手册信息仅供参考用途，不构成任何法律、会计、监管、税务、财务或其他专业建议。如需任何此类专业知识，请咨询相应的专业人士。本手册信息不构成关于该主题的详尽指南，亦非针对任意个人或机构的特定情况或需求而制定。

本手册中的信息准确贴合作者在撰写文本时的认知和想法，但仅作为关于该主题的一般指南，不应被视为特定专业建议的替代信息。

本手册包含基于已知数据的假设和分析得出的信息，并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6 月的普遍情况，这些信息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恕不另行通知。对于本手册中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对于因本手册所载资料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声称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作者概不向任何人或实体负责，亦不对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

版权声明

本刊物的内容归 RSM Chio Lim LLP、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UOB)、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和的近律师行所有，并受新加坡法律和其他国家/地区在国际条约限制下的版权保护。

未经作者事先书面许可或允许限制复制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以其他方式复制、许可、出售、出版、修改、改编、存储于检索系统、公开展示、广播或传送本刊物的任何内容。

版权所有 RSM Chio Lim LLP、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UOB)、Rajah & Tan Singapore LLP 和的近律师行 2021

设立财资中心的总体方法

财资职能的作用已经从支付处理转变为涵盖财资风险管理、现金效率管理和战略规划等综合性职责。

在全球化、技术和日益变化的监管环境的推动下，财资职能趋于集中化。跨境交易以及增强型银行授信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

企业可以选择设立一个全球性财资中心或多个区域性财资中心，将单一地区（如亚太区）的业务单位的财资业务整合在一起。

设立财资中心的关键步骤：

1. 了解业务目标和扩张计划
2. 确定财资部门的运营模式
3. 适用性研究
4. 自我评估
5. 执行

地点是财资中心的必备要素，但并非唯一要素。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将财务风险降至最低，企业应采用 3 层级决策矩阵，以促进自我评估并获取相应的建议。

1 组织结构

- 目标
- 治理

2 税务、财务、法律因素

- 节税
- 金融竞争力
- 监管环境

3 综合竞争力

- 人员
- 连通性
- 技术

税务概况分析

税务参数	新加坡	香港特别行政区	马来西亚	泰国
税务系统	地域性			全球范畴内
企业税率	17%	16.5%	24%	20%
双重税收协定数量	88	45	73	61
自由贸易协定数量	26	8	14	14
股息预提税	0%			0% (IBC)/10%
利息预提税	0%		15%	0%*
资本利得税	0%			海外接收方为15%
债务权益比	无资本弱化规则		资本弱化规则	无资本弱化规则
激励措施	金融和财资中心 (FTC)	企业财资中心 (CTC)	主要枢纽 (PI)	国际商务中心 (IBC)
优惠税率	8%	8.25%	0%, 5% 或 10%	3%, 5% 或 8%
激励期限	5 年, 可延长	无限期, 除非不满足条件	5 + 5 年	15 年
外汇管制	无监管		受监管	
资金转账	不受限		受限	

*对于 IBC 因其财资业务而获得再贷款而向海外贷款提供方支付的合格利息，预提税税率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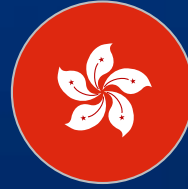
■ 每个类别的首选地点

关键考虑因素



新加坡

1. 人口老龄化
2. 劳动力和基础设施成本高昂
3. 生活成本高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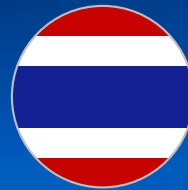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地缘政治环境
2. 和其他地区的双重税收协定有限，但正在增长中
3. 生活成本高昂



马来西亚

1. 地缘政治环境
2. 金融市场欠发达
3. 技术采用速度较慢
4. 对合格条件和货币的限制较多



泰国

1. 地缘政治环境
2. 申请流程繁琐
3. 限制通过发行债券获得贷款

自我评估问卷

问题	我们提供的协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团是否应订立利率互换协议？▪ 集团如何管控利率风险？	针对利率互换的税务处理，提供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团如何管控融资活动的外汇风险？	针对套期保值会计的税务处理，提供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获得优惠税率的资格？▪ 哪种优惠税率更符合我的运营需求？	针对资格测试、标准、申请流程和比较研究，提供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在公司税、利息预扣税和股息预扣税方面实现更高的税务节减？	针对预扣税和公司税率，提供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如何将不同融资方案的税务影响降至最低？	针对资本弱化规则，提供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惠税率的激励期限为多长？	针对奖励期限，提供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离岸收入如何处理？	针对离岸收入处理，提供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如何从出售资产的资本利得税减免中受益？	针对资本利得税，提供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团是否计划将其总部设在新加坡，以获得额外的优惠税率？	针对增量收入的优惠税率，提供建议



业务目标

该地点应与战略扩张计划和业务目标保持一致。尽管马来西亚和泰国也为设立财资职能提供税务优惠，但是，在外汇和资金转移方面的现有管制措施可能会对财资业务的管理造成额外的障碍。因此，我们只关注新加坡和香港特区的税收优惠。

新加坡和香港特区的税制具有**同等竞争力**。香港特区毗邻中国大陆，是**寻求进军中国大陆的跨国公司和有意投资海外的中国大陆企业的首选地点**。新加坡的竞争优势在于其**广泛的东盟网络和税务协定**。有意扩展到东盟或南亚国家的企业可能更青睐新加坡而非香港特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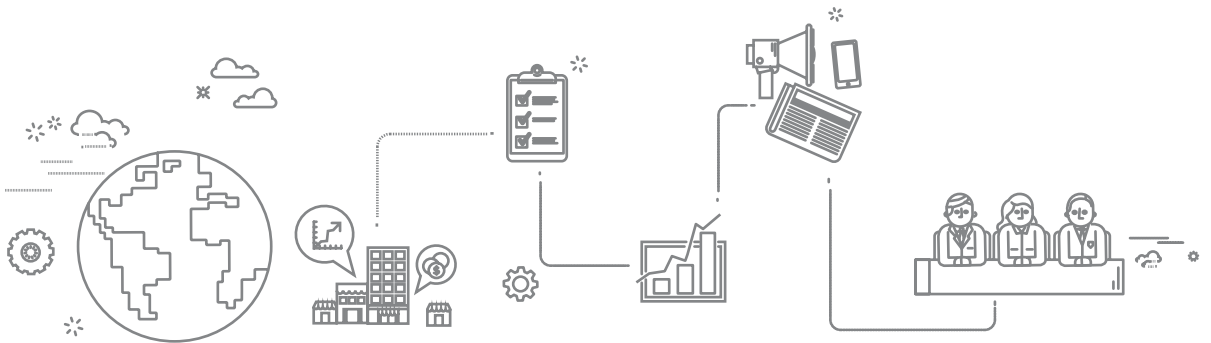
1. 与其他东盟国家的牢固经济联系
2. 政治稳定
3. 与全球银行建立合作关系
4. 广泛的双重征税协议



1. 与中国大陆的紧密经济联系
2. 最大的人民币离岸中心
3. 连接大中华区市场
4. 2018 年，中国大陆超过 60% 的境外直接投资借道香港特区

协同开展业务

公司更偏向于在临近其他业务的地点设立区域性财资中心（RTC），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管控能力，并更准确地预测现金和财资需求。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历经八年的谈判，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该协定涵盖了中国大陆、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东盟 10 个成员国。RCEP 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覆盖全球 30% 的国内生产总值和世界人口，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27%（基于 2019 年数据）。此外，RCEP 成员的产量占全球制造业总产量的近一半。



取消 92% 的货物贸易的关税



单一、统一的原产地规则组合



简化海关手续

RCEP 不仅降低了关税，更重要的是协调了 15 个参与国之间的“原产地规则”。这将增强该区域在供应链领域的竞争力。由于能够为投资者提供一系列具有不同比较优势的生产地点，并有机会以优惠的关税税率出口到由高收入消费者和不断增长的庞大中等收入阶层组成的广泛经济区，因此，预计对东盟国家的投资将会增加。这将深化跨境生产联系，增加中间产品的区域性流动。因而也将推动更多的 RTC 需求，以管理在东盟国家增加的投资和货币流动。



新加坡

新加坡是首个完成正式批准流程的 RCEP 参与国，这也表明该国对加强与合作伙伴的贸易和经济联系的坚定承诺。作为一项重要的自由贸易协定，RCEP 将完善新加坡现有的自由贸易协定网络，并提供更多的机会和优惠准入措施，便于企业进军该地区不断增长的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多年来，香港特区与 RCEP 成员之间保持着紧密的经济合作，尤其是与中国大陆和东盟国家。香港已经与 RCEP 的 13 个成员（中国大陆、东盟 10 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签署了自贸协定。香港特区已对尽早加入 RCEP 表示出浓厚的兴趣。

银行与金融市场

新加坡和香港特区的金融竞争力旗鼓相当。香港特区拥有更强大的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相对容易。而新加坡在全球外汇（FX）交易额中占有更高的份额，能够为 RTC 提供更好的流动性。

	新加坡	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融竞争力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¹	第 5 名	第 4 名
银行数量 ²	4 家本土银行 127 家外资银行 21 家商业银行	161 家持牌银行 16 家有限牌照银行
金融市场效率		
市值 ³	6,970 亿美元	5,000 亿美元
占全球外汇交易额的份额 ⁴	7.7% (6,400 亿美元, 全球第三)	7.6% (6,320 亿美元, 全球第四)
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估值 ⁵	910 亿美元	1,190 亿美元

■ 每个类别的首选地点

资料来源:

- ¹ 第 29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2021 年 3 月, 由 Long Finance and Financial Centre Futures 发布, 英国智库 Z/Yen 集团与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联合编制
- ²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资料摘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 和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0 年年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³ 世界银行数据, 国内上市公司市值 (现价美元)
- ⁴ 国际清算银行 (BIS) 2019 年全球外汇和场外 (OTC) 衍生品市场三年期中央银行调查
- ⁵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2021 年世界投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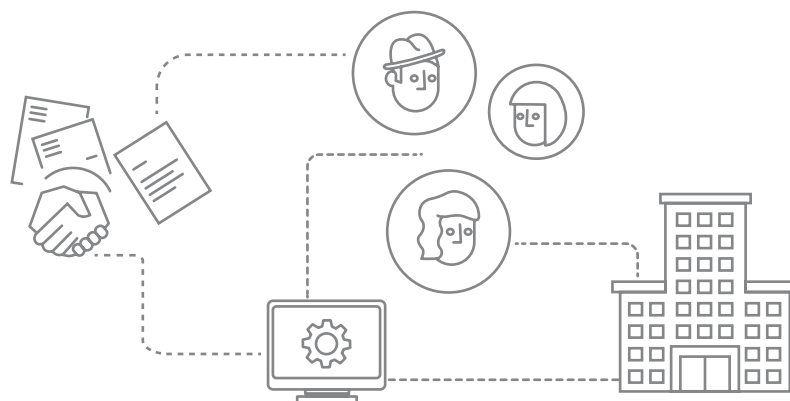
新加坡的法律和监管环境

除了具有吸引力的税务优惠外，有利的外汇、支付系统和设立商业实体的法律环境也有助于吸引全球公司在某个地点设立区域性财资中心（RTC）。此外，一个支持创新并为投资者提供广泛风险管理选择，同时稳健且监管良好的金融体系，也是理想的 RTC 地点的必要因素。下文将简要介绍新加坡的法律和监管制度，这些制度有助于新加坡成为亚洲受欢迎的 RTC 地点。



金融和财资中心（FTC）激励措施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设立了一项 RTC 激励方案（即 FTC），以鼓励公司提升其财资管理能力。已获准的 FTC 公司若向已获准网络内的公司提供符合条件的 FTC 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可享受 8%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为获得 FTC 激励，公司必须在新加坡开展实质性活动，并履行战略职能。实质性活动和战略职能包括控制现金和流动资金头寸的管理、提供企业金融咨询服务、管理利率、外汇、流动资金和信贷风险，以及整体业务规划和投资研究与分析。



简化手续，轻松创业

世界银行集团发布的 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将新加坡列为**亚洲最容易经商**的地区。在创业监管业绩方面，新加坡在亚洲名列前茅。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负责监管公司注册事宜。最常用的商业工具之一便是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创办公司	所需时间
在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公司	不到一天时间（在线提交）
购买工伤赔偿保险	一天（在线提交）



跨境支付系统

三家新加坡银行 [包括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UOB)] 通过连续关联结算 (CLS) 银行结算其符合条件的外汇交易。CLS 是一个全球多币种结算系统，旨在消除因时区差异导致的外汇结算风险。CLS 受美国联邦储备局的监管和监督。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列席由美联储担任主席的 CLS 监督委员会。

外汇管制

进出新加坡所有形式的支付或资本转移都不需要外汇管制手续或批准。新元根据我们主要贸易伙伴和竞争对手的一揽子货币进行管理。



法律和监管制度支持现金管理和 风险对冲工具

#1 新加坡是亚太地区最大的外汇中心

法律和监管考量因素

支付服务

- 支付系统和支付服务提供商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2019 年支付服务法》的监管。2020 年 1 月生效的《支付服务法》提出了一个具有前瞻性的灵活框架，促进了支付服务的创新，并降低了整个支付价值链的风险。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过《支付服务法》规定的指定制度对关键支付系统进行监管，以确保新加坡金融系统的稳定、公平竞争和市场效率。

交易所交易和场外衍生品合约交易

- 从事资本市场产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必须遵照《证券与期货法》（SFA）获得资本市场服务持有人牌照，除非已获得豁免。资本市场产品包括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中的单位、交易所交易和场外交易（OTC）衍生品合约，以及用于杠杆式外汇交易的即期外汇合约。

场外衍生品合约的强制性报告义务

- 金融机构和从事重大衍生品业务的人员可能需要向持牌交易存储库或持牌境外交易存储库报告特定衍生品合约的规定信息。特定衍生品合约包括在新加坡交易或记账的利率、信贷、外汇、商品和股票衍生品合约。此报告义务仅适用于场外衍生品业务，不适用于分支机构间的交易。然而，集团内部的交易则需要履行报告义务。



特定利率掉期的清算和交易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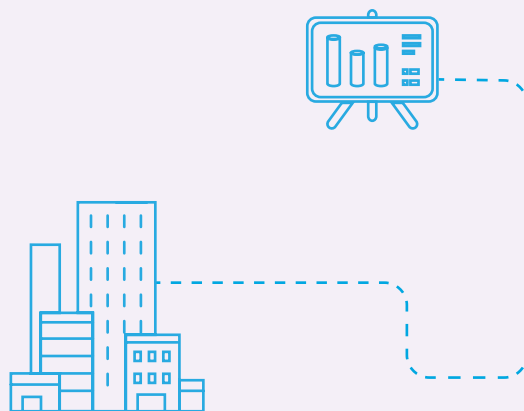
- 拥有大量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银行须履行 SFA 规定的清算和交易双重义务。须在已获准的交易所或受认可的市场经营机构经营的规范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衍生品合约包括以美元、欧元和英镑计价的固定对浮动利率掉期，相应合约规格在 SFA 中有所规定。
- 须由已获准或受认可的清算所清算的衍生品合约包括以新元、美元、欧元和英镑计价的固定对浮动利率掉期，相应合约规格在 SFA 中有所规定。

有序透明的规范市场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遵照 SFA 对市场经营机构进行监管，旨在促进公平、有序和透明的市场，降低系统性风险。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市场运营机构作为已获准的交易所接受监管，而其他市场运营机构则作为受认可的市场运营机构接受监管。已获准的交易所须遵守更为严密的法律法规。目前，已获准的交易所共有四家：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新加坡衍生品交易所有限公司（SGX-DT）、ICE 新加坡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亚太交易所有限公司。

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型产品

- 符合当下全球对可持续性投资的日益关注，以及积极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对机构投资者日益重要的影响趋势。新交所于 2021 年推出了一套与 ESG 挂钩的股票指数衍生产品。在此之后，新交所推出了全球首个绿色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衍生产品，旨在便于全球投资者管理日本市场的风险敞口，同时将 ESG 指标纳入风险管理。除此之外，新交所正在开发 Climate Impact X，打造一个立足新加坡的全新全球碳交易所和市场，提供特有的平台和产品，以满足不同碳信用买卖双方的需求。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和监管环境

香港特区是亚洲首屈一指的国际金融中心，拥有强大的银行体系、成熟的资本市场、发达的金融基础设施和优质的专业服务。凭借税务激励措施、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以及与中国大陆经济的独特联系，香港特区是跨国公司设立 RTC 的首选地点。

税务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在香港特区设立 RTC [也被成为企业财资中心 (CTC)]

在财政激励方面，香港特区政府制定了多项税收规则，以吸引跨国公司在该地区设立 CTC。2016 年推出的《税务条例》（第 112 章；IRO）修正案规定，在特定条件下，符合条件的 CTC 可以享受 50% 的税务优惠，将企业财资业务中符合条件的利润的税率下调为 8.25%，根据《税务条例》，在某些集团内部的融资交易中，CTC 还可以享受支付给非香港特区关联公司的利息费用的扣减。

若要成为符合条件的 CTC，管理 CTC 的企业必须在香港特区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并且产生利润的业务必须由该企业在香港特区内开展或安排。企业财资业务包括开展集团内部融资业务、提供企业财资服务和进行企业财资交易。此外，该企业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标准：

- 仅在香港特区展开企业财资业务
- 满足 IRO 章节 14E 中的“安全港规则”
- 获得税务局局长的认定，在相关评估年度是符合条件的 CTC

简化手续，轻松创业

香港特区是亚洲成立公司最容易的地点之一。在香港特区的公司注册处（CR）创办和注册公司既快速又便利，凭借流畅的规则和法规、简化的流程，在同一程序中即可完成公司注册和商业登记手续，并且费用低廉。有限公司是首选的公司形式，因为其性质更为直接和有利。

创办公司	所需时间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新公司	短于一天（在线提交）
与私人公司/银行签署雇员补偿保险和强制性公积金（MPF）计划	一天



跨境支付系统

香港特区在港币、美元、欧元和人民币实时全额结算（RTGS）系统之间建立了六个跨币种的同步交收（PvP）连接，提高了效率，消除了因时差和时区差异而产生的跨境外汇交易风险。香港特区的美元 RTGS 系统具有三个跨境 PvP 连接，对接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 RTGS 系统。与中国大陆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也有跨境支付安排（为中国大陆银行和商业支付的外币融资和流动性管理提供便利）。

此外，香港特区的各家银行也通过涵盖 17 种货币的 CLS 系统对符合条件的外汇交易进行结算，从而进一步降低跨境支付风险。香港金融管理局（简称“金管局”）也通过 CLS 监督委员会参与对 CLS 系统的监管。

香港特区毗邻中国大陆，这是另一大优势。香港特区是离岸人民币的主要中心，人民币 RTGS（可被视为中国大陆国家高级支付系统的延伸）有利于银行间支付、人民币大宗清算和支付结算的高效处理。香港特区与中国大陆的债务证券结算系统也有紧密联系，已推出“债券通”联动服务，便于中国大陆和海外投资者在两个市场进行债券交易、结算和持有。

香港特区还主动引入和开发适用于支付系统的新技术。随着新技术和服务的定期推出，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的创新投入使用。此类开发包括：

1. 引入由金管局和香港特区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在本地运营的快速支付系统（俗称“转数快”）。“转数快”是一个支付系统，港区个人可以通过该系统即时地向他人和商户付款。
2. 促进跨境举措，包括“贸易联动”（eTradeConnect）和中国人民银行（PBoC）贸易融资平台之间的连接，以进行跨境贸易融资交易，以及将“转数快”和其他支付系统相连接，以此扩展“转数快”，提供跨境支付服务。
3. 将金融科技潜力普遍纳入支付系统和跨境支付，包括金管局通过“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m-CBDC）探索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在跨境支付中的应用，以及金管局准备使用电子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人民币）在香港特区进行跨境支付

这些开发都凸显出香港特区的当前实力和未来潜力，适合希望在亚太地区设立 CTC 的跨国公司，尤其是以中国大陆为焦点的公司。

外汇管制

香港特区不设外汇管制，港元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港元兑美元汇率限定在 7.75 - 7.85 美元的窄幅区间，港元与该区间挂钩，有助于提供稳定的汇率环境，便于香港特区发展成为国际金融中心。

相关的法律和监管制度

支付服务

支付系统受香港金管局《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PSSVFO，第584章）规管。2015年《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开始施行，设立了储值支付工具（SVF）发牌制度，概括了香港金管局在决定是否指定结算系统或零售支付系统（RPS）时所依据的准则和因素，以及指定支付系统所应遵守的规定。但是，在支付系统方面，只有对香港特区经济影响较大的支付系统才会被指定进行监管。目前，只指定了大型支付卡运营商。

香港金管局的严格监管和《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的引入，推动了香港特区支付制度的监管，更加明确了支付流程的诸多领域，提升了公众对香港特区支付服务的信息。

证券市场与证券交易

香港特区有一套完善的证券监管制度，主要参阅《证券及期货条例》（SFO，第571章）。证券行业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简称“证监会”）监管。证监会的众多职责包括：

1. 许可和监督开展受监管活动（如证券及期货合约交易及提供咨询、公司财务及管理咨询等）的持牌公司
2. 调查违反监管规则的行为和市场不当行为
3. 为投资产品设定标准
4. 监管香港特区的上市事宜，并监管收购、合并和私有化活动
5. 监督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上市事宜前线监管机构的表现
6. 监管证监会和香港金管局的场外衍生品活动。特别是，一旦特定的场外衍生品达到特定的门槛，香港金管局批准的机构及监管的货币经纪（如银行等接受存款的业务机构）以及持牌公司均须遵守结算和保留记录的义务。此外，某些与场外衍生品相关的活动——即管理场外衍生品投资组合或、交易场外衍生品或提供场外衍生产品咨询之人——均需获得证监会的发牌。

得益于香港特区公正的监管机构以及强大的监管和合规制度，香港特区证券和衍生品市场的参与者，包括希望通过该等市场进行对冲的CTC，可以相信自己所在的市场是亚洲最成熟、监管最完善的证券和衍生品市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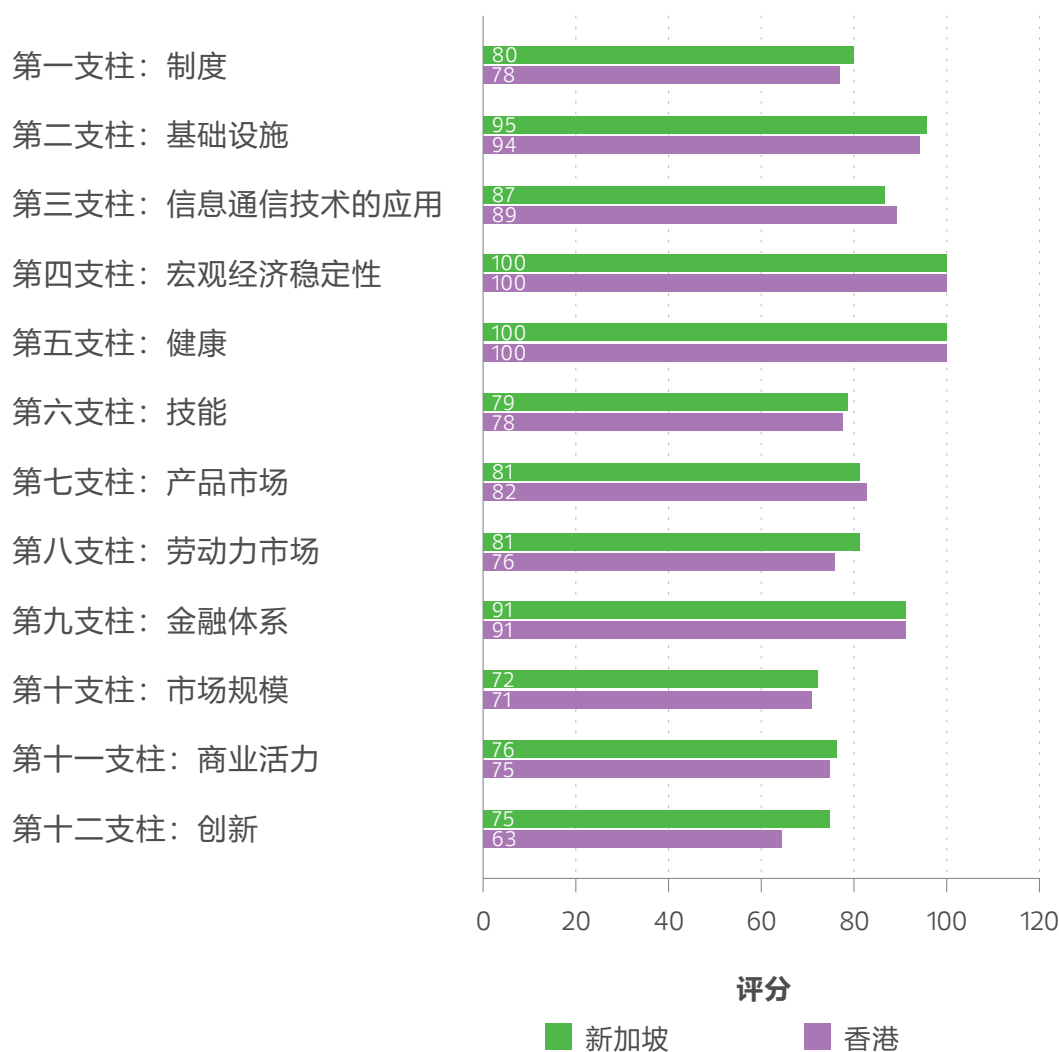
综合竞争力

新加坡在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排名第一，在基础设施、健康和劳动力市场支柱方面位居榜首。香港特区在健康、产品市场和金融体系支柱方面整体排名第二。新加坡和香港特区在《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的支柱领域得分比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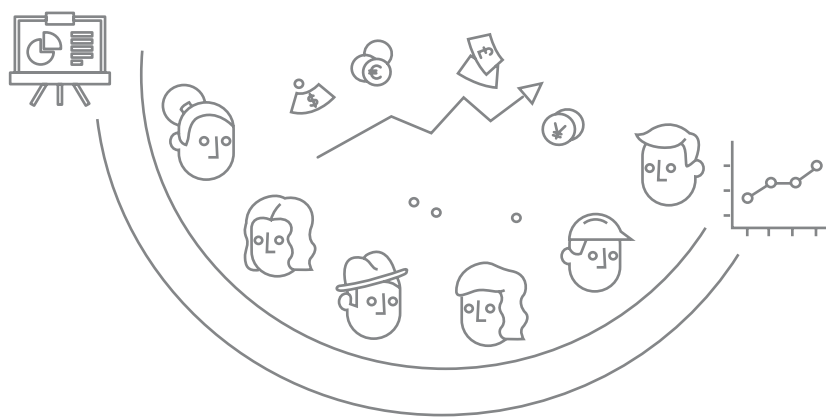
对于寻求全球扩张和市场渗透的企业而言，新加坡更具竞争力。其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库和讲英语的人口对企业来说是宝贵的资产。由于研发支出较高，政府鼓励采用数字化技术，新加坡成为企业利用技术提高效率的首选地点。

香港特区由于毗邻中国内地，备受希望进驻中国内地市场的企业青睐，此外劳动力的数字化水平和工作能力也是一大优势。

《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新加坡与香港特区支柱领域得分



资料来源：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新加坡	香港特别行政区
信息通信技术 (ICT) 的应用 ¹	第 5 名	第 3 名
机场统计数据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830万名乘客 (2019) ▪ 201万吨空运货物 (2019) ▪ 400多个航班目的地 (2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150万名乘客 (2019) ▪ 480万吨空运货物 (2019) ▪ 220多个航班目的地 (2019)
劳动力市场 ¹	第 1 名	第 7 名
语言	英语、普通话、马来语、泰米尔语	英语、粤语、普通话
创新 ¹	第 13 名	第 26 名

资料来源:

¹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² 新加坡樟宜机场和香港国际机场

总结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新加坡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毗邻中国内地，使其成为与中国大陆公司进行对内和对外投资的门户。它为跨国公司进驻中国市场提供了一个跳板。

如果您的公司在东盟国家或南亚有重要业务或计划扩展到该地区，新加坡是一个首选地点，因为它拥有广泛的双重税收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新加坡的银行能力、先进的基础设施、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库和支持投资的政策是可持续增长和成功的推动力。

附录：数字可视化 - 案例分析

借力与东盟国家的双重税收协定

1. 在新加坡设立财资中心，并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



	中国内地	新加坡	马来西亚	
企业/优惠税率	25%	8%	24%	
公司间应付利息预扣税 (WHT)	10%	0%	10%	
增值税 (VAT)	6%	-	-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税收流出 (美元)
收入	400	800	0	
支出	(400)	(400)	(400)	
税前盈/ (亏)	0	400	(400)	
企业所得税	0	(32)	0	(32)
外国税收抵免	0	32	0	32
WHT - 中国内地	0	(40)	0	(40)
WHT - 马来西亚	0	(40)	0	(40)
VAT - 中国内地	0	(24)	0	(24)
税后盈/ (亏)	0	296	(400)	
总税收流出				(104)

假设：

1. 中国内地A公司资金有盈余，在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存入20000美元。
2. 中国内地B公司需要资金，从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3. 马来西亚公司需要资金，从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4. 利率采用公平交易原则。
5. 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是新加坡的税务居民。此外，马来西亚的利息预扣税为15%。
6. 马来西亚公司目前没有收入。

2. 在香港特区设立财资中心，并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



	中国内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马来西亚	
企业/优惠税率	25%	8.25%	24%	
公司间应付利息预扣税 (WHT)	7%	0%	10%	
增值税 (VAT)	6%	-	-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税收流出 (美元)
收入	400	800	0	
支出	(400)	(400)	(400)	
税前盈/ (亏)	0	400	(400)	
企业所得税	0	(33)	0	(33)
外国税收抵免	0	33	0	33
WHT - 中国内地	0	(28)	0	(28)
WHT - 马来西亚	0	(40)	0	(40)
VAT - 中国内地	0	(24)	0	(24)
税后盈/ (亏)	0	308	(400)	
总税收流出				(92)

假设:

1. 中国内地A公司资金有盈余，在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存入20000美元。
2. 中国内地B公司需要资金，从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3. 马来西亚公司需要资金，从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4. 利率采用公平交易原则。
5. 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是香港特区的税务居民。此外，中国内地和马来西亚的利息预提税率分别为10%和15%。
6. 马来西亚公司目前没有收入。

3. 在新加坡设立财资中心，并在泰国开展业务



	中国内地	新加坡	泰国	
企业/优惠税率	25%	8%	20%	
公司间应付利息预扣税 (WHT)	10%	0%	15%	
增值税 (VAT)	6%	-	-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税收流出 (美元)
收入	400	800	0	
支出	(400)	(400)	(400)	
税前盈/ (亏)	0	400	(400)	
企业所得税	0	(32)	0	(32)
外国税收抵免	0	32	0	32
WHT - 中国内地	0	(40)	0	(40)
WHT - 泰国	0	(60)	0	(60)
VAT - 中国内地	0	(24)	0	(24)
税后盈/ (亏)	0	276	(400)	
总税收流出				(124)

假设:

1. 中国内地A公司资金有盈余，在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存入20000美元。
2. 中国内地B公司需要资金，从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3. 泰国公司需要资金，从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4. 利率采用公平交易原则。
5. 泰国公司目前没有收入。

注:

1. 在泰国，某些交易需要缴纳特定行业营业税 (SBT)。债务工具的利息收入按 0.1% 的税率征税。
2. 特定行业营业税 (SBT) 之外征收10%的市政税。

4. 在香港特区设立财资中心，并在泰国开展业务



	中国内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泰国	
企业/优惠税率	25%	8.25%	20%	
公司间应付利息预扣税 (WHT)	7%	0%	15%	
增值税 (VAT)	6%	-	-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税收流出 (美元)
收入	400	800	0	
支出	(400)	(400)	(400)	
税前盈/ (亏)	0	400	(400)	
企业所得税	0	(33)	0	(33)
外国税收抵免	0	33	0	33
WHT - 中国内地	0	(28)	0	(28)
WHT - 泰国	0	(60)	0	(60)
VAT - 中国内地	0	(24)	0	(24)
税后盈/ (亏)	0	288	(400)	
总税收流出				(112)

假设:

1. 中国内地A公司资金有盈余，在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存入20000美元。
2. 中国内地B公司需要资金，从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3. 泰国公司需要资金，从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4. 利率采用公平交易原则。
5. 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是香港特区的税务居民。否则，中国内地的利息预提税税率为10%。
6. 泰国公司目前没有收入。

注:

1. 在泰国，某些交易需要缴纳特定行业营业税 (SBT)。债务工具的利息收入按 0.1% 的税率征税。
2. 特定行业营业税 (SBT) 之外征收10%的市政税。

5. 在新加坡设立财资中心，并在印尼开展业务



	中国内地	新加坡	印尼	
企业/优惠税率	25%	8%	22%, 此后为20%*	
公司间应付利息预扣税 (WHT)	10%	0%	10%	
增值税 (VAT)	6%	-	-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税收流出 (美元)
收入	400	800	0	
支出	(400)	(400)	(400)	
税前盈/ (亏)	0	400	(400)	
企业所得税	0	(32)	0	(32)
外国税收抵免	0	32	0	32
WHT - 中国内地	0	(40)	0	(40)
WHT - 印尼	0	(40)	0	(40)
VAT - 中国内地	0	(24)	0	(24)
税后盈/ (亏)	0	296	(400)	
总税收流出				(104)

*2020-2021财年 (22%) ; 2022财年起 (20%)

假设:

1. 中国内地A公司资金有盈余，在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存入20000美元。
2. 中国内地B公司需要资金，从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3. 印尼公司需要资金，从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4. 利率采用公平交易原则。
5. 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是新加坡的税务居民。否则，印尼的利息预扣税税率为15%。
6. 印尼公司目前没有收入。

6. 在香港特区设立财资中心，并在印尼开展业务



	中国内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印尼	
企业/优惠税率	25%	8.25%	22%, 此后为20%*	
公司间应付利息预扣税 (WHT)	7%	0%	10%	
增值税 (VAT)	6%	-	-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税收流出 (美元)
收入	400	800	0	
支出	(400)	(400)	(400)	
税前盈/ (亏)	0	400	(400)	
企业所得税	0	(33)	0	(33)
外国税收抵免	0	33	0	33
WHT - 中国内地	0	(28)	0	(28)
WHT - 印尼	0	(40)	0	(40)
VAT - 中国内地	0	(24)	0	(24)
税后盈/ (亏)	0	308	(400)	
总税收流出				(92)

*2020-2021财年 (22%) ; 2022财年起 (20%)

假设:

1. 中国内地A公司资金有盈余，在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存入20000美元。
2. 中国内地B公司需要资金，从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3. 印尼公司需要资金，从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4. 利率采用公平交易原则。
5. 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是香港特区的税务居民。否则，中国内地和印尼的利息预提税税率分别为10%和20%。
6. 印尼公司目前没有收入。

7. 在新加坡设立财资中心，并在菲律宾开展业务



	中国内地	新加坡	菲律宾	
企业/优惠税率	25%	8%	30%	
公司间应付利息预扣税 (WHT)	10%	0%	15%	
增值税 (VAT)	6%	-	-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税收流出 (美元)
收入	400	800	0	
支出	(400)	(400)	(400)	
税前盈/ (亏)	0	400	(400)	
企业所得税	0	(32)	0	(32)
外国税收抵免	0	32	0	32
WHT - 中国内地	0	(40)	0	(40)
WHT - 菲律宾	0	(60)	0	(60)
VAT - 中国内地	0	(24)	0	(24)
税后盈/ (亏)	0	276	(400)	
总税收流出				(124)

假设:

1. 中国内地A公司资金有盈余，在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存入20000美元。
2. 中国内地B公司需要资金，从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3. 菲律宾公司需要资金。从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4. 利率采用公平交易原则。
5. 新加坡区域财资中心是新加坡的税务居民。否则，菲律宾的利息预扣税税率为30%。
6. 菲律宾公司目前没有收入。

8. 在香港特区设立财资中心，但香港特区与菲律宾并无税收协定



	中国内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菲律宾	
企业/优惠税率	25%	8.25%	30%	
公司间应付利息预扣税 (WHT)	7%	0%	20%	
增值税 (VAT)	6%	-	-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盈亏 (美元)	税收流出 (美元)
收入	400	800	0	
支出	(400)	(400)	(400)	
税前盈/ (亏)	0	400	(400)	
企业所得税	0	(33)	0	(33)
外国税收抵免	0	33	0	33
WHT - 中国内地	0	(28)	0	(28)
WHT - 菲律宾	0	(80)	0	(80)
VAT - 中国内地	0	(24)	0	(24)
税后盈/ (亏)	0	268	(400)	
总税收流出				(132)

假设:

1. 中国内地A公司资金有盈余，在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存入20000美元。
2. 中国内地B公司需要资金，从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3. 菲律宾公司需要资金。从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贷款10000美元。
4. 利率采用公平交易原则。
5. 香港特区区域财资中心是香港特区的税务居民。否则，中国内地的利息预提税税率为10%。
6. 菲律宾公司目前没有收入。

RSM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www.RSMSingapore.sg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UOB)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www.UOBGroup.com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sg.RajahTannAsia.com

的近律师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www.Deacons.com